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0 2 0 2 3 3 0 0		授課教師： 鄭善印 老師
班次	01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老師 e-mail : jsy@mail.knu.edu.tw
開課系所：	法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老師分機：6225
年級班別：	二年級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刑法演習			Criminal law seminar
修課條件：	需修完刑法總則課程		
教學目標 與內容	目標：讓學生瞭解刑法總則在刑法分則之具體適用 內容：各類型犯罪之成立、法院判決、典型與爭議案例		
實施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50% 期末測驗 50% 平時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一、自編講義 二、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下)/修訂五版/元照/台北/2005.9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課務組
97.3.10
收文章

本課程為司法學程之二年級學生選修課，內容將融合刑法總則中之共犯、既未遂、罪數等基本概念，與刑法分則各種犯罪類型之成立範圍。講解時將以法院判決作為實例，並讓學生實際演習典型及爭議案例。

本課程設計為十六個講次，加上期中及期末各一次測驗，總計十八週完成。十六週講次設計為八個講次演習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另八個講次演習侵害國家及社會法益之犯罪。各講次除頒發講義及各種議題說明外，詳細資料需參考教科書或法院判決，故學生需經常進司法院網站看判決書。

各講次詳細綱目如下：

第一週	刑法分則概說
第二週	侵害生命法益犯罪
第三週	侵害身體健康法益犯罪
第四週	侵害自由法益犯罪
第五週	侵害名譽法益犯罪
第六週	侵害秘密法益犯罪
第七週	侵害財產法益犯罪（一）
第八週	侵害財產法益犯罪（二）
第九週	期中測驗
第十週	侵害國家行政法益犯罪（一）
第十一週	侵害國家行政法益犯罪（二）
第十二週	侵害國家司法法益犯罪
第十三週	侵害公共安全法益犯罪
第十四週	侵害經濟信用法益犯罪
第十五週	侵害文書信用法益犯罪
第十六週	侵害性自主法益犯罪
第十七週	侵害性風俗及家庭法益犯罪
第十八週	期末測驗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鄭善印



授課教師：鄭善印